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审能审〔2023〕4号

关于《迎宾水厂（一期）新建工程（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）节能报告》的审查意见

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迎宾水厂（一期）新建工程（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）节能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（修改版）。

二、项目年用能规模为：年用电量 1340.23 万千瓦时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652.73 吨标准煤（电力折算系数取当量值计算）。

三、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1. 用能工艺及主要用能设备:

项目选用变频控制的清水离心水泵,水泵选型应满足《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》(GB19762-2007)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;项目选用高效率的鼓风机,风机选型应满足《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》(GB28381-2012)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;臭氧发生器间采用空压机设备,空压机比功率应不低于《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19153-2019)中2级能效的要求;污泥处理系统采用的潜污水泵应满足《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32031-2015)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;项目配备高效电机,电机选型应不低于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18613-2020)中2级能效。

2. 暖通空调:

后续应落实空调设备选型,以保证分体空调选型满足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》(GB21455-2019)中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,综合管理楼采用的多联式空调机组满足《多联式空调(热泵)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21454-2021)中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。

3. 通风系统:

后续应落实风机设备选型,以保证项目采用的轴流风机效率满足《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(GB19761-2020)中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;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数值满足上海市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(DGJ08-107-2015)中机械通风系统不高于

0.27 瓦/（立方米/时）的限值要求。

4. 电气设计:

项目应合理设置变电站位置，35 千伏变电站应位于负荷中心，降低输电线路损耗；项目 35 千伏变压器选型应满足《6kV-35kV 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T/CEEIA258-2016）中 2 级及以上能效标准；10 千伏变压器选型应满足《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20052-2020）中 2 级及以上能效要求；进一步优化照明灯具选型，确保照明全部采用 LED 灯具；根据各区域使用特点，落实分区照明控制系统。

5. 可再生能源:

项目光伏面积设置 6750 平方米，约占屋顶总建筑面积的 69%，满足《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建建材联〔2022〕679 号）文件中“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%及采用的晶硅组件发电效率不低于 18%”的要求。

6. 能源计量管理:

进一步细化和健全能源管理措施，落实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，并将能源消耗数据上传至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。

四、为进一步降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，提高能效水平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建议后期施工阶段进一步按本评审报告提出的内容完善

节能措施，优化项目节能设计。

2. 项目建成后，应加强节能管理，健全节能管理制度，完善节能管理措施，并落到实处。

五、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%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六、项目在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报请我委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节能审查验收未获通过，擅自投入生产、使用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使用，限期改造。

七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5 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区建交委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
